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1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我市加快脱贫攻坚、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9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培

育打造一支有知识、有技术、有特色、有专长、有证书、有能力的“临汾技工”劳务品牌队伍。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

1.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等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新招录员工等从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企业要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面向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

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按政策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3.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15 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技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县技能扶贫行动,切实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体系。

1.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

和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企业。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加强合作,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扩大职业院校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企业(含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劳动者通过职业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实现技能人才的提质上档,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提高高技能人才在技能劳动者中的占比。高技能人才培训不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书,以取证为补贴申领依据。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时,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充分发挥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的重要作用。鼓励具备

职业技能培训职能的各类培训资源,在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普惠性培训。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提高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 明确培训工种专业。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和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发展蓝图,以服务临汾经济发展,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增加其工资收入为目的,以企业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确定培训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各部门在确定培训工种时要突出对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关的职业(工种)的支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

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临汾技工”品牌的新高度。（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职业培训标准。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根据国家及省职业标准，制定培训职业（工种）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其相近职业标准开展培训。对于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规范开展培训的目录外培训项目，要经市人社部门审核，积极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地方职业标准。（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使用培训补贴收入进行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参训者的实际操作能力。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2019年底，所有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管

理,培训数据全部录入系统,通过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市人社局负责)

6.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效”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每年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企业、职业院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等机构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具备资质的其他培训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培训资格。(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现有培训补贴标准、资金分配等可根据培训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

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可自行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将创业培训补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要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对本地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财政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补贴性培训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财政按照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 150 元、初级工每人 300 元、高级工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市人社

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府工作职能。各县(市、区)要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把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实施,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

(二)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抓好督促落实,要成立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谋划、组织、指导、督促、监督本县(市、区)的培训,协调汇总统计相关部门(行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

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旅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医护、养老、母婴护理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三)突出地方特色。各县(市、区)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的原则,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将“临汾技工”培训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地域经济特色,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技工品牌。在培训学员筛选推送上,坚持“政府发动,分类选送,责任包干”的办法,由市县乡三级政府负责组织发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积极报名参加。

(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工作。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校对:徐海燕(市人社局)

共印110份
